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
年产 1.8 吨艾多沙班、8 吨布立西坦、5 吨盐酸美金刚、8 吨达格列净、3
吨氢溴酸氘瑞米德韦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拟在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的现有厂区（西区）内实施“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年产 1.8 吨艾多沙班、8 吨布立西坦、5 吨盐酸美金刚、8 吨达格列净、3 吨氢溴酸氘瑞米德韦原料药技改项目”，建设年产 1.8 吨艾多沙班、8 吨布立西坦、5 吨盐酸美金刚、8 吨达格列净、3 吨氢溴酸氘瑞米德韦原料药项目生产线。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厂界 2360m）、西北面的厂横村（距离厂界 3300m）、西北面的保家村（距离厂界 3310m）、西面的双闸村（距离厂界 2410m）、东北面的小田村公寓（距离厂界 265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乙酸异丙酯、甲醇和二氧化硫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

联系人：周慧剑 联系电话：85588553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9号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89811032

邮箱地址：tchpgs@163.com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年5月13日

